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峰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周峰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為科刑以外部分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 三、查依被告上訴理由狀記載內容，係主張其符合法律規定自首減免其刑規定及認為原審量刑過重（見本院卷第13-15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含論罪）及沒收部分，均未

01 爭執（見本院卷第64頁），依據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
02 關於科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即非本
03 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04 貳、本案據以審查科刑事項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

05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6 被告明知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係槍砲彈藥刀械管
07 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違禁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
08 得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金屬槍管之犯
09 意，於民國106年間某日某時許，自其友人「柳政宏」取得
10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5支（下稱本案槍管）而非法
11 持有。嗣經警於112年8月18日21時20分許，徵得其同意後對
12 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搜索，當場扣得如附
13 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14 二、原審之論罪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
16 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

17 參、上訴論斷

1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本件查獲過程是員警於112年8月18日
19 晚上查獲被告時，第一時間被告即主動告知員警其持有本案
20 金屬槍管，並主動提出給員警等情。被告應符合自首、報繳
21 全部槍砲規定，應可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22 項或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二）被告自始坦承犯
23 行，非出於不法目的而持有，也無將本案槍管供犯罪之用，
24 並無造成社會有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且於警方執行搜索
25 尚未發現本案槍管前，主動告知並繳出本案槍管，犯後態度
26 相當良好，應從輕量刑，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27 二、駁回上訴理由

28 （一）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
29 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槍砲彈藥刀
30 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
31 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後者即為前者所稱之特別規定。所謂自首，係指犯人在犯罪
02 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經查，本案查
03 獲過程係警方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攔查被告駕駛之自小客
04 車，被告未繫安全帶，請被告將其車輛駛入臨檢區域配合盤
05 查，因被告有槍砲彈藥相關前科，警方徵得被告同意檢查車
06 輛，於副駕駛座腳踏墊上發現一只袋子，詢問被告，被告第
07 一時間供稱袋內物品為生存遊戲玩具用槍之零件，主動出示
08 供警方檢視，但過程中並無承認該零件為組成槍枝之主要零
09 件等情，有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112年10月1
10 9日偵查報告及潮州分局於113年9月18日以潮警偵字第11380
11 05116號函附之偵查報告暨查獲現場密錄器光碟等在卷可稽
12 （見警卷第1頁、本院卷第73-83頁），並與被告於警詢時供
13 承之查獲經過相符（見警卷第4頁），故上開查獲過程，應
14 可認定。據此可知本件槍管雖係被告主動提出供警方檢視，
15 惟被告並無承認係具殺傷力而已貫通之金屬槍管，依上開說
16 明，被告應不符合自首要件，而不能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規
17 定。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理由，並不能採。

18 (二)再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
19 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
20 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
21 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
22 此量刑之裁量權，固屬於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
23 惟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
24 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
25 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
26 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
27 成裁量濫用之違法，亦即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
28 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認為被告
29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30 刑以上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於量刑
31 時又說明：「審酌被告恣意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持有本

01 案槍管數量達5枝、持有時間自106年間至112年遭查獲為
02 止，數量非少、期間非短，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危害，所
03 為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佐以其
04 有傷害、妨害自由等前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兼衡其
06 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08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亦即原審量刑
09 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由而為量處，且其量刑亦無裁
10 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形，本院認原審量刑尚稱妥適。
11 被告上訴指原審量刑過重，亦不能採。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原審認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13 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並認被告為累犯
14 而加重其刑，本院認原審判決關於未適用自首規定減免其
15 刑，以及本案之量刑，均尚稱妥適，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
16 訴，指摘原審判決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起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1 法官 呂明燕

22 法官 邱明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陳旻萱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

3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